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第二外語抵修學分實施要點

104 年 10 月 21 日課程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19 日課程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2 日課程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21 日課程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提升學生之第二外語能力，特制定「第二外語抵修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學生通過以下檢定，且檢定效期於申請當日算起三年內，僅得擇一憑證抵修第二外語(一)(二)

乙次：

## (一) 日語：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N5(含)以上

## (二) 西語：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西語檢定考試 60 分以上。

## (三) 德語：

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與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和德國文化中心合作舉辦之德語入門一檢定考試 60 分以上。

## (四) 法語：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舉辦之基本法語能力測驗 TCF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初級及格以上。

## (五) 韓語：

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駐台北韓國代表部及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合作舉辦之 TOPIK I(初級)之韓語檢定考試 140 分(含)以上。

## (六) 泰語：

1. 泰語能力檢定(TLPT)初級 T5 (含)以上。
2. 泰語能力檢定 (CUTFL)初級 Novice (含)以上。
3. 泰語能力檢定(Thai Competency Test) Level 2(含)以上。

## (七) 印尼語：

1. 印尼語能力測驗(UKBI)基礎級(第六級)(含)以上。
2. 印尼語能力測驗 (TIBA) 基礎級(Basic TIBA TKA)(含)以上。

## (八) 越南語：

1. 「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 A2 級(初級)(含)以上。
2. 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A 級(含)以上或新制A2 級(含)以上。
3. 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A 級(含)以上或新制 A2 以(含)上。

- 三、以上測驗學生需自費參加，但可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申請補助。
- 四、如學生無實際參與檢定，但其語言程度經授課教師認定足以上修者，可以上修。必要時，授課教師可要求學生提出相關佐證。
- 五、如有其他特殊情事未載明於本要點，需經本系之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抵修。
- 六、本要點經課程會議通過、報教務處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